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服务”、“本公司”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票将于2020年12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 1、股票简称：特发服务
- 2、股票代码：300917
-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000万股
-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500万股，老股转让的股份：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宝杰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路 1010 号特发文创广场五楼

电话：0755-83075915

联系人：杨杨

(二)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021-38032666

保荐代表人：许磊，周聪

10:2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8 日